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路机：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路机：201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关于向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截止日为2015年9月12日。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工程下非融资性保函，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3000万元，工程下非融资性保函可使用全部额度。同时，拟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修订对照表》及《达刚路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尚未确定，待确定后另行通知。

5、《关于申请“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项目资金支持方式相当于低息贷款，贷款资金额度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利息为（1%-3%）并按期支付，期限三年。项目到期偿还本金后，西安市科技局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给予公司不高于上述贷款金额 50%的无偿补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